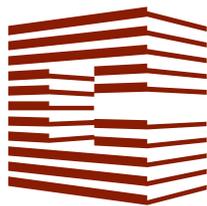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出售 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 註銷次輪期權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ii)註銷次輪期權，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先生乃王子彥先生之父親，後者持有新安中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之權益，故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繼而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王先生與周先生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周先生亦為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故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將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恢復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就昌東順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ii)本公司就期權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iii)本公司就昌東順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iv)本公司就延長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最後期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v)本公司就昌東順收購事項完成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vi)本公司就修訂利潤保證期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以及註銷次輪期權，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 王先生及周先生

賣方 : 本公司

王先生及周先生共同間接持有中層控股公司51%股權之權益。

王先生乃王子彥先生之父親，後者持有新安中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之權益，故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繼而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出售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王先生及周先生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及(ii)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註銷次輪期權，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除持有北京昌東順100%股權外，中層控股公司並無進行營運。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1. 人民幣960,784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將支付予南通盛階，以收購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及
2. 餘額約313,800,000港元（即扣除人民幣960,784元之等值港元後）將支付予本公司，當中包括註銷次輪期權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315,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本公司向王先生及周先生收購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所支付之代價15,000,000港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就昌東順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300,000,000港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交割前分期支付。王先生及周先生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出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當總代價悉數支付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會進行下文「交割」一節所述之交割。

出售協議之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i) 王先生及周先生支付總代價約313,800,000港元；
 - (ii) 支付應付予南通盛階之人民幣960,784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以收購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及
 - (iii) 支付由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新安中京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墊款約11,300,000港元）。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交割

交割須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次輪期權將於交割之時被註銷。

王先生及周先生於經修訂期權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昌東順集團純利有關之保證）於交割前仍然有效。

有關中層控股公司及北京昌東順之資料

本公司持有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之權益。除持有北京昌東順100%股權外，中層控股公司並無進行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本公司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通過昌東順收購事項行使首輪期權，並以3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王先生及周先生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王先生及周先生已就昌東順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之溢利提供若干保證；如保證不能履行，本集團有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包括股東貸款，倘有）、控股公司持有之中層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及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

根據本集團可得資料，北京昌東順現於中國北京北七家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並已與當地政府訂立一份為期40年的特許權協議。北七家地區位於昌平區，為北京十一大衛星城市之一。北京昌東順亦持有八家附屬公司介乎90%至100%股權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已與中國(i)吉林省蛟河市；(ii)吉林省白石山林業局管轄區域；及(iii)黑龍江省蘭西縣之有關地方政府訂立特許權協議，並已取得特許權於此等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為期30年。北京昌東順之其他附屬公司尚處於彼等各自項目之初步開發階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合資格獲取有關特許權，以於指定地區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接駁供應商及分銷商。

根據代價315,000,000港元減(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所載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93,200,000港元；及(ii)次輪期權（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價值約7,30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4,5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尚未獲提供昌東順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故董事無法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估計本集團應佔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昌東順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倘昌東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進一步的虧損，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之賬面淨值會進一步下跌，而本集團應佔出售事項之收益亦會增加。

務請股東注意，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中產生之確實收益金額將根據於交割時本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所佔股權之賬面成本計算，故與上述金額可能不同。

以下載列中層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以及中層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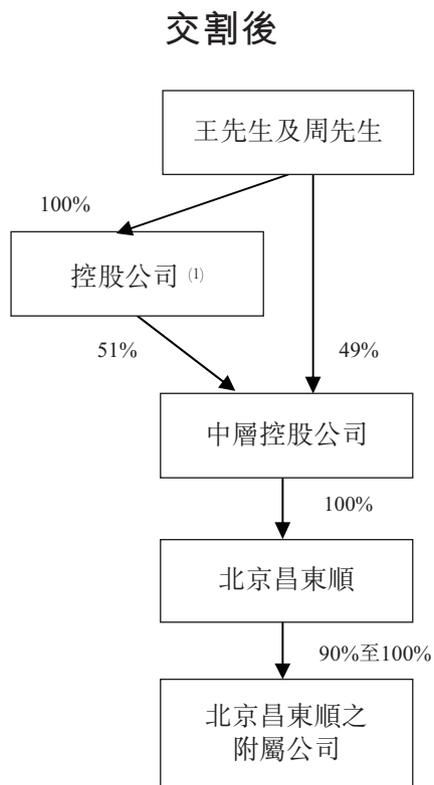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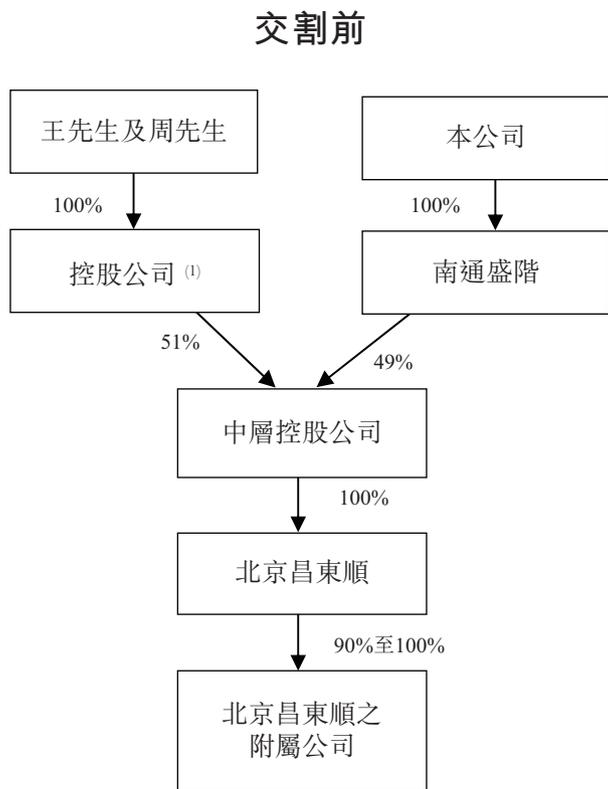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311	(4,626)	(5,57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066	(4,743)	(5,573)

務請股東注意，儘管多番要求，本公司仍未能取得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知會本公司其並無獲提供任何途徑以審閱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取得中層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編製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通函。

待交割後，中層控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下圖列示於交割前及交割後昌東順集團之企業架構。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控股公司18.18%及81.82%股權之權益。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包括房地產投資及天然氣業務。

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時，董事相信昌東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參與中國之天然氣行業。然而，昌東順集團之管理層表現未能符合董事所預期，尤其是在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本公司之核數師知會本公司，指昌東順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並不足夠編製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曾多次向王先生及周先生尋求解釋及協助及作出安排，讓本公司之核數師可獲取與昌東順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為中層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而本公司已從四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加入中層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故本公司於北京昌東順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董事會代表。中層控股公司之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股東協議。因此，本集團參與昌東順集團日常運作之能力受到局限。

按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虧損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此外，北京昌東順之附屬公司於達成所需條件以獲取特許權於指定地區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接駁供應商及分銷商上之進展有限。另一方面，昌東順集團之管理層曾要求進一步獲得財務援助但遭本公司拒絕。基於內部評估，本公司認為，在不獲進一步的財務援助下，上述之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未必能再繼續達成獲取正式特許權之條件。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及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王先生及周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按昌東順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昌東順集團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保證期間」）各年之純利（「保證利潤」）將不少於若干數額。倘昌東順集團於任何有關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昌東順集團之實際純利少於有關保證利潤（「差額」），則王先生及周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地按差額基準向昌東順集團以現金補償差額，否則本公司有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包括股東貸款，倘有）、控股公司持有之中層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及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本公司會對餘下實際權益作出估值，及倘該等權益之估值少於差額，則王先生及周先生仍須承擔任何該等不足數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保證期間首年，保證利潤為50,000,000港元。鑒於昌東順集團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放棄接管控股公司之權益及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本公司已嘗試向王先生及周先生追討有關差額之補償，惟本集團與王先生及周先生未能對補償金額達成共識。

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日後之財務報表可能繼續就與昌東順集團相關之結餘被提出不發表意見；及(ii)法律顧問就對王先生及周先生提起訴訟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所提供之意見後，董事相信不應耗用額外的成本、時間及資源於提起訴訟上；反之，以出售事項之形式迅速變現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投資及收回昌東順收購事項、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原先315,000,000港元之成本，將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將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投放到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權益及／或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更為理想，故董事認為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撤離對中層控股公司之投資、收回於昌東順集團之全數（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投資，以及將其資源重新調配到可對本公司有利之其他項目上。

雖然董事對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感到失望，但經考慮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利好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採取減少污染的措施，董事相信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屬個別情況，並將繼續物色及投資於前景光明之天然氣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倘本公司落實對王先生及周先生提起訴訟時涉及之不確定性、時間及成本；(ii) 315,00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昌東順收購事項所支付之總代價；及(iii)估計出售事項帶來收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投資於可締造光明前景之其他天然氣或房地產項目，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鑒於支付總代價315,000,000港元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達成，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釐定所得款項淨額之特定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先生乃王子彥先生之父親，後者持有新安中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之權益，故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繼而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王先生與周先生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周先生亦為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故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將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王先生、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就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核數師報告之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當中載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不發表意見之摘錄，指本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取得與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故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恢復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之涵義：

「經修訂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之期權協議，對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北京昌東順」	指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提供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昌東順收購事項」	指	以代價300,000,000港元向王先生及周先生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易
「昌東順集團」	指	北京昌東順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出售協議交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ii)註銷次輪期權，即可收購北京昌東順餘下51%實際權益，以及因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時被視為不合適之項目而被排除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若干天然氣項目之權益之期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首輪期權」	指	王先生及周先生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期權，據此，本公司可選擇訂立昌東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北京中澳綠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層控股公司51%股權之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就法團而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中層控股公司」	指	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49%權益之聯繫人，為北京昌東順之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發輝先生
「周先生」	指	周建宏先生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其中包括）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所訂立之期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次輪期權」	指	可收購中層控股公司餘下51%實際權益，以及因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時被視為不合適之項目而被排除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若干天然氣項目之權益之期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通盛階」	指	南通盛階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安中京」	指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80.1元=100.0港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